

# 鳌头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按照大会安排，现将鳌头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机遇、扎实工作，全力采取多项措施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力促进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全镇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021 年，全镇实现财政总收入 110965.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55428.64 万元），财政总支出 90103.5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20861.64 万元。具体如下：

###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全镇实现财政总收入 110965.2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8296.61 万元：包括年初批复下达及年中预算追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20.64 万元，税收分成及非税收入等 7875.9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5140.03 万元：包括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7.71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 24.00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 1090.49 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47.83 万元。

3. 上级财政拨款及同级财政横向拨款收入 87528.59 万元：包括优抚定补、低收救济、困难低保等民政项目资金 8607.89 万元；河道整治工程征地费、基本农田补贴资金、桥梁道路建设等农林水项目资金 5629.16 万元；乡村振兴、2019 年三区帮扶从化经济薄弱村发展项目等扶贫项目资金 1947.31 万元；从化区 2019-2020 年农村供水改造项目、从西换流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从西至从化）鳌头镇塔基项目等征地项目资金 7529.68 万元；广连高速公路项目一期、二期资金 20568.15 万元；佛清从征地项目 33057.45 万元；行政村党建、森林防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等项目资金 10188.96 万元。

## **（二）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全镇财政总支出 90103.59 万元（财政总支出数除年初安排资金外，还包含政府性基金及上级财政拨款及同级财政横向拨款收入）其中：

1.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296.6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59.11 万元：人大事务支出 4.21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43.52 万元、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0 万元、财政事务支出 3.02 万元、税收事务支出 228.00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8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94 万元、组织事务支出 2953.14 万元、宣传事务支出 14.00 万元；

(2) 国防支出 20.44 万元：兵役征集经费支出 19.84 万元、民兵支出 0.60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600.54 万元：公安支出 538.72 万元、法院支出 0.50 万元、司法支出 1.38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94 万元；

(4) 教育支出 198.65 万元：农村公办小学学生上学校车服务费支出 164.00 万元、龙潭中学租地租金支出 6.58 万元、其他教育经费支出 28.07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31 万元：文化和旅游支出 77.31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5.1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5.66 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808.69 万元、机关养老经费支出 423.49 万元、社保缴费支出 466.14 万元、抚恤支出 188.66 万元、退役安置支出 1.75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268.21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14.55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配套支出 390.84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0.09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8.01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39.01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1235.2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74 万元、防疫经费支出 65.45 万元、爱国卫生支出 2.45 万元、村计生专干基本报酬补贴支出 252.54 万元、其他计生支出 0.0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899.00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29.84 万元：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专职环保员经费支出 24.00 万元、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专职环保员人员经费市补支出 70.96 万元、广州市建立专职环保员队伍经费清算支出 28.65 万元、镇级资金安排的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23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829.21 万元：城监协管员经费支出 36.00 万元、村（居）干部绩效考核支出 138.01 万元、城管执法工作经费 49.89 万元、经济办及来穗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支出 8.95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经费支出 31.60 万元、微循环公交车配套补贴支出 80.00 万元、镇路灯管理费 26.86 万元、从化区鳌头镇 2018 年和 2019 年排水设施养护项目支出 70.82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管镇级配套资金支出 13.13 万元、马岭公园建设经费支出 87.18 万元、其他规划建设经费支出 15.34 万元、五丰垃圾场租金支出 2.61 万元、其他环境卫生经费支出 268.32 万元、中塘村陈屋社（原第二水泥厂位置）征地历史遗留问题补偿支出 0.5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183.20 万元：从化区村（社）代理记账员工资补贴支出 46.00 万元、《鳌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方案》《鳌头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费支出 1.59 万元、

森林防火支出 3.51 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支出 30.00 万元、防汛支出 24.30 万元、小型水库管理人员经费支出 43.20 万元、扶贫厂房租金收益款返还支出 33.86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0.74 万元；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98 万元：引进优质企业扶持支出 73.98 万元；

(12) 住房保障支出 673.64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673.64 万元；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72 万元：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127.64 万元、消防事务支出 11.08 万元；

(14) 债务还本支出 121.6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5140.0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7.71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 24.00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 1090.49 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47.83 万元。

3. 上级财政拨款及同级财政横向拨款支出 66666.9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民政项目资金 7528.89 万元、农林水项目资金 1594.08 万元、扶贫项目资金 1032.04 万元、征地项目资金 50360.83 万元、行政村党建等项目资金 6151.11 万元。

### **(三) 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我镇债务总数为 23865.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4991.47 万元，单位借款 1215 万元，企业或个人欠款

366.83 万元，担保借款 17292.09 万元。以上债务是由原鳌头、棋杆、龙潭、民乐镇的合并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镇无新增债务。2013 年 6 月，审计署审计认定，我镇地方政府债务总额为 1832.43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贷款 642.65 万元，拖欠个人工程款 1189.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镇已偿还政府债务 973.69 万元，剩余债务 858.74 万元。2021 年全年，我镇偿还债务 118.54 万元，剩余债务 740.20 万元。

我镇由原四镇合并而成，原四镇银行贷款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及时偿还，农商行（原农信社）、农业银行等债权人通过向法院提出起诉或重新申请执行，利息计算到清偿之日，故我镇债务总数会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 **（四）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8.26 万元，完成预算 134.20 万元的 50.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5.67 万元，完成预算 127.20 万元的 51.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 7.00 万元的 37.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穗

财编〔2019〕1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镇（街）财政管理工作的意见》（穗财预〔2019〕148号）等文件精神，树立并强化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5.67万元，占96.21%；公务接待费支出2.59万元，占3.7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镇及下属6个事业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5.67万元。其中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65.67万元，2021年我镇及下属6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城管执法、国土巡查、出租屋管理、司法调解、农村下乡工作、村镇规划勘察和美丽乡村建设、城乡清洁、招商引资、安全生产检查、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应急突发事件、扶贫工作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2.59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21

年，我镇及下属 6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6 次，接待人数共 648 人，主要包括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 **3.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 3.00 万元相比，减少 3.00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0.00%。主要原因我镇厉行节约，2021 年举办的会议均在我镇礼堂进行，无产生场地租用费、住宿费、交通费等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无较大会议费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0.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44.60 万元增加 196.36 万元，增长 44.1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统计口径有所变化，年中在编在职人员数量有所增加，经费随之增长。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66.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4.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92.44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比上年增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消防车）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9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中编制属于我镇的车辆共 23 辆，机要通信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9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另我单位还有 35 辆摩托车，主要用于城乡清洁巡逻检查、森林防火、执法、应急抢险用；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4.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54.4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54.41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31 万元，占 9.95%，包括城镇垃圾处理费收入；罚没收入 0.20 万元，占 0.08%，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8.90 万元，占 89.97%，包括其他利息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处置收入；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其他收入。

#### （六）完成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 1. 加强财政收入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021年，面对大环境经济下行和疫情反复双重冲击，我镇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加强服务存量税源，着力培育新增税源，挖掘潜在收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入开展“暖企行动”，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按照全民征地的工作思路，镇领导班子牵头持续推进征地项目工作，积极配合成熟土地项目出让，努力增加财政收入。

### 2. 强化支出管理和财政监管，着力保证资金安全。

在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保证政府的正常运转，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统筹合理调度资金。一是加强支出管理，在确保“三保支出”的支出前提下，加大“六稳”“六保”及疫情防控支出。二是强化预算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年初财政预算报告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运用资金，分清轻重缓急，集中努力解决事关稳定大局的热点、难点问题，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三是依法接受监督，认真落实镇人大对财政预决算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自觉接受审计检查，认真办好人大建议和提案。四是不断改进和规范预算管理，根据上级财政工作要求，积极推进财政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

### 3. 坚持社会和谐稳定宗旨，全力惠民生。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落实惠农政策，加大对涉农惠农补贴政策落实力度，按时拨付基本农田补助资金等有关惠农资金，确保落实农村五保户供养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及老人长寿保健金按

时、足额发放。

#### 4. 优化财政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定期通报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适应新时期的财经工作要求，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有关业务知识，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同时，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强化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办事程序，增强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有效地促进了各项财政工作的开展。

2021年我镇在疫情常态化持续影响下，预算收支保持平衡，这是镇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也是全镇干部努力、群众和广大纳税人积极支持的结果。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存在一定的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体量较小，支柱税源不稳定，增收难度较大；二是政策性新增刚性支出持续增长，“三保”支出比重上升，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强与各部门、上级的沟通，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收支严峻，增收之难，收支矛盾持续突出。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新的财源增长点孕育缓慢，减税降费力度持续加大的形势下，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着力支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为保持

我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一) 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计划**

2022 年全镇财政预算可支配总收入 50091.4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92.92 万元，包括年初批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01.94 万元，税收分成及非税收入等 7990.9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33.16 万元，包括区级财政安排 24.00 万元，土地出让金 4845.9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663.25 万元。

3. 上级财政拨款及同级财政横向拨款结转结余收入 20865.40 万元。

### **(二)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计划**

根据我镇经济发展需要，为实现 2022 年各项工作预期目标，制定 2022 年全镇财政预算总支出 49902.33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92.9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1.79 万元：人大事务支出 25.00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31.95 万元、财政事务支出 4.00 万元、税收事务支出 228.00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00 万元、组织事务支出 3154.84 万元、宣传事务支出 10.00 万元；

(2) 国防支出 22.00 万元：兵役征集支出 20.00 万元、民兵事务支出 2.00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591.94 万元：从化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劝导工作支出 329.94 万元、辅警经费支出 72.00 万元、村级联防队员经费支出 92.00 万元、公安经费支出 10.00 万元、司法业务支出 8.00 万元、综治维稳经费支出 80.00 万元；

(4) 教育支出 190.58 万元：农村公办小学学生上学校车服务费支出 164.00 万元、龙潭中学租地租金支出 6.58 万元、其他教育经费支出 20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 万元：文化和旅游建设支出 80.00 万元、体育支出 1.0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4.9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6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20.29 万元、抚恤支出 119.12 万元、退役安置支出 1.75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241.00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11.00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401.06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60.00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1221.54 万元：乡镇卫生院和各项卫生工作经费支出 15 万元、防疫经费支出 50.00 万元、爱国卫生支出 5.00 万元、村计生专干基本报酬补贴支出 252.54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镇级配套支出 899.00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72.30 万元：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专职环保员人员经费支出 28.00 万元、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专职环保员人员经费支出 98.86 万元、清算 2020 年广州市镇(街)园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经费支出 35.44 万元、环境保护工

作经费支出 10.00 万元；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60.91 万元：城监协管员经费支出 36.00 万元、村干部绩效考核支出 120.00 万元、城管执法工作经费支出 80.00 万元、经济办及来穗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支出 10.00 万元、十四五期间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设计费 23.80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经费支出 50.00 万元、微循环公交车配套补贴支出 80.00 万元、镇路灯电费 28.00 万元、五丰垃圾场租金支出 2.61 万元、其他环境卫生经费支出 30.00 万元、中塘村陈屋社征地历史遗留问题补偿支出 0.5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161.20 万元：从化区村（社）代理记账员工资补贴支出 46.00 万元、森林防火经费支出 10.00 万元、防汛支出 30.00 万元、抗旱支出 2.00 万元、小型水库管理人员经费支出 43.20 万元、扶贫支出 30.00 万元；

(11) 住房保障支出 736.38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736.38 万元；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38 万元：安全生产专职监督检查员工资支出 75.60 万元、安全员队伍建设工作经费支出 30.78 万元、其他安全生产经费支出 10.00 万元、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万元、消防支出 10.00 万元；

(13) 预备费支出 177.00 万元；

(14) 债务还本支出 20 万元：还工程款资金 2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44.0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4.91 万元、城

市公共设施支出 24.00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支出 1455.61 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199.49 万元。

3. 上级财政拨款及同级财政横向拨款支出 20865.4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民政项目资金支出 1078.99 万元、农林水项目资金支出 4035.08 万元、扶贫项目资金支出 915.27 万元、征地项目资金支出 10794.45 万元、行政村党建等项目资金支出 4041.62 万元。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06.0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等文件精神，严格控制支出，节约“三公”经费的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镇无因公出国（境）事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节约开支；

公务接待费预算 6.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节约开支。

### **（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行政经费）预算安排623.81万元，较上年444.60万元增加179.21万元，增长40.31%，主要原因是：第一，统计口径有所变化，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纳入统计范围；第二，机构改革职权下放，机关运行经费（行政经费）按编制人数配比随之增加。

###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计划安排7507.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21.5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88.6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296.94万元。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约为5640.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车辆3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3.33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 **三、完成2022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鳌头镇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之年。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我镇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工作，按照镇人大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目标，切实加强服务经济发展，努力培植壮大财源，加大力度科学合理调度资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圆满地完成全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



努力促进我镇经济稳健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一）努力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财政政策和资金，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培育壮大后续财源。一是深化暖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问计问需、暖企助企”系列行动，持续宣传落实好疫情防控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深入贯彻镇领导挂点联系企业制度，密切跟踪辖镇内“四上”企业运营情况，致力解决重点企业排污问题，推动企业加快释放产能。二是盘活闲置资源。全面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和旧厂房等沉睡资源，采用租赁、出售等方式，重新对外招商，提升产业活力。三是加强招商引资。提高招商引资队伍专业水平，加强优惠政策宣传，提升区域吸引力，利用线上线下模式多渠道引资，坚持把符合我镇产业规划的优质企业项目作为招商引资主攻点，不断壮大总部经济。

（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继续保持社会保障水平，做好农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积极做好各项民生工程，使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三）严肃财经纪律，反对浪费，严格贯彻八项规定。按照最新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强化“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切实把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位代表，2022年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非凡。我们将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下，奋发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的工作任务。鳌头镇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续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努力绘就“从化最美西部门户”壮美画卷，为从化高水平建成幸福美丽生态之城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以审议。